附件1

2024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创业计划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扶持科技人才创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东科〔2022〕9号），大力支持海内外科技人才携优秀科技成果在莞创新创业，为做好2024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创业计划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2024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创业计划申请人及其创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历，或曾在行业领军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市场规则，有较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

2．申请人为企业主要创始人并担任高层职务，直接或间接持有不低于20%的企业股份，投入企业的实缴资本不少于100万元（股权及实缴资金可穿透，若申请人尚未满足股权占比和实缴资金条件，可先行申报评审，并须承诺在入库通知下达后6个月内达到股权占比和实缴资金条件）。

3．申请人应招募组建一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分工明确的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应为企业核心人员并全职在创业企业工作。

（二）企业条件

1．创业企业在东莞市注册成立或迁入东莞市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后**，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若企业尚未满足注册资本条件，可先行申报评审，并须承诺在入库通知下达后6个月内达到条件）。

2．尚未成立企业或创业企业注册地不在东莞的申请人，推荐到我市孵化园区对接，并须承诺在入库通知下达后6个月内按入库申请表填写内容和政策要求在东莞完成企业的工商登记或迁入登记。

3．创业企业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技术水平获得行业认可，技术领域原则上应为我市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能在短时间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三）优先支持事项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优先入库培育：

1. 初始项目被行业龙头企业收购，且申请人不在原企业担任职务的在莞“二次创业”人才；
2. 企业在莞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或获得经备案的社会专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超500万元的；
3. 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等赛事二等奖以上的。

二、评审流程

（一）评审时间

预计于5月上旬启动评审，具体评审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评审流程

**1．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提交不完整或填报不规范的项目予以退回修改；对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

**2．组织评审：**东莞市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计划项目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市科技局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对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开展评审。

**3．征求意见：**根据评审结果，由市科技局对拟入库培育企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下达通知：**由市科技局确定入库培育的科技人才创业计划名单，并下达入库通知。

三、扶持措施

（一）入库培育

获入库的科技人才和企业在5年培育期内可叠加享受租金补贴和“里程碑”发展奖励，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如下：

1. **租金补贴：**租金补贴范围为入库通知时间后的36个月，若企业入库后未满足扶持对象条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持股比例等条件，详见《东莞市扶持科技人才创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对应时间段的租金补贴将予以核减。租金补贴分为以下两类：

研发、办公场地租金补贴：企业可享受不超过500平米的研发、办公场地租金补贴（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第一年给予全额补贴，第二年和第三年给予减半补贴。

租赁厂房租金补贴：对租赁企业的自用生产厂房，连续3年按实际缴纳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厂房租金补贴不超过50万元。

鼓励属地镇街（园区）、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社区对入库企业给予相应配套扶持优惠。

**2．“里程碑”发展奖励：**入库企业每个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且达到以下发展目标的给予奖励。若企业未在截止时间内满足扶持对象条件以及研发投入要求的无法享受对应“里程碑”补贴。

（1）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2年内，科技人才携带的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产品，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或获得备案的社会专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超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入库企业不超过30万元奖励；

（2）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企业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或获得经备案的社会专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超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入库企业不超过50万元奖励；

（3）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企业获评定为市级瞪羚企业或累计实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入库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4）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企业获评定为市级百强创新型企业或累计实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入库企业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二）国家、省人才工程项目配套服务

对获国家、省人才团队立项的项目并且未曾享受市配套或市级项目资助的，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并根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市财政按照国家、省资助额度分别给予1：1和1：0.5奖励；综合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市财政按照国家、省资助额度分别给予1：0.5和1：0.25奖励。

（三）人才服务

**1．创业导师辅导：**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东莞）和相关服务机构资源，邀请相关投资人、企业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组建创业导师团，与入库团队进行“一对一”创业辅导。

**2．资源对接：**市科技局向我市相关龙头企业征集开放的技术应用场景、技术攻关等项目信息，精准向入库的培育企业进行发布；推动大企业与培育企业进行对接，定期向大企业、投资机构推送入库企业项目信息，每年组织洽谈对接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银行、融资担保和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置专门的金融和保险产品给予融资支持。

四、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并实施。